

勞動調解聲請移送書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

即調解聲請(相對)人

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 郵遞區號：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請求○○○○○○○等事件，聲請移送事：

一、聲請將本件移送於 法院。

二、聲請依據：

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

(鈞院無管轄權，聲請移送至其他有管轄權法院)

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17 條第 2 項

(鈞院為管轄法院，聲請移送至其他有管轄權法院)

勞動事件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17 條第 2 項

(鈞院為兩造合意管轄法院，聲請移送至其他有管轄權法院)

三、受移送法院之管轄依據：

兩造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

證明文件：

調解相對人之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、公務所、機關所在地法院

上開處所名稱、地址與證明文件：_____

其他依民事訴訟法第_____條_____項所定之管轄法院

上開規定之處所與證明文件：_____

勞工之現在勞務提供地

勞務提供場所、地址及證明文件：_____

調解相對人為勞工時，勞工之最後勞務提供地

勞務提供場所、地址及證明文件：_____

四、聲請移送之理由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勞動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